

裁判字號：最高法院 107 年台抗字第 579 號民事裁定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8 月 30 日

裁判案由：請求拆屋還地等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台抗字第579號

抗 告 人 曾金鳳

陳省如

廖文琪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錦輝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洪宏翔間請求拆屋還地等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5年度上字第87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土地所有權，除法令有限制外，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，及於土地之上下，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 項，民法第 773 條定有明文。故土地所有人在法令之限制內，於地面上地下皆得管領之。本件相對人洪宏翔主張：伊係位於敦化大廈（下稱系爭大廈）中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5樓建物所有人，及該建物坐落臺北市○○段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共有人，抗告人曾金鳳、陳省如、廖文琪分別在系爭大廈9 樓外牆向外搭建原判決附表編號一、二、三及四「增建物」欄所示如附圖編號D10及D11、C10及C11、A12、A13、A14及B9 之增建物（下稱系爭增建物），侵害系爭大廈共有部分，且屬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上方空間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、中段及第 821 條規定請求抗告人拆除該增建物。經原法院廢棄第一審所為相對人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改判命抗告人拆除系爭增建物。抗告人對之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原法院以相對人請求拆除系爭增建物之利益，即為回復該土地上方空間，其價額以其公告現值再除以系爭大廈登記9 樓層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360元，依前說明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以原裁定依相對人創設之所謂「領空權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有未合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165 萬元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3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陳 駿 璧

法官 蘇 芹 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10 日

---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